

北京公路学会

京学发字[2019]第 21 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公路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及推选会员代表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：

《北京公路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》，2019 年 5 月 24 日已经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并请遵照执行。

请各单位会员按照会员代表产生办法于 7 月 15 日前，将推荐的会员代表（1 名）登记表（网站可下载），报送到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晓春 电话：83128592

袁彩云 电话：83122331

传真：83127513

附件：

1. 北京公路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2. 北京公路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登记表



北京公路学会

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为规范北京公路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,明确会员代表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,根据《北京市社会团体换届工作规程》(试行) 和《北京公路学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. 依据学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,会员代表有以下职责和权利

1. 制定和修改章程。
2. 选举第九届学会理事、监事、常务理事和理事会领导。
3. 审议第八届理事会、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。
4.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。
5. 会员代表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6.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二条. 代表名额分配原则

1. 根据本团体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分布状况,本团体分支机构设置等因素统筹安排。

2.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参考往届会员代表大会规模,代表名额 100 人左右,将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,兼顾年龄、性别、专业等结构特征的原则组成。

第三条. 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

1. 从事我市公路交通设计、施工、科研、教学、管理等领域的工作,取得一定成绩并积极参与学会活动的北京公路学会会员;

2. 拥护本会章程，能够代表单位会员和广大个人会员利益。
3. 在会议期间能够参与审议、发表意见，能够参加代表大会全部议程。

第四条.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1. 由单位会员、分支机构提名本单位人选。
2. 第九届理事会候选理事、监事可做为会员代表。
3. 经八届理事会提名。
4. 由 5 名(含 5 名)以上各个人会员联名提名，

第五条. 附则

本办法由北京公路学会第八届换届选举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。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注：推选的会员代表不受兼职政策影响，无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。（推荐为理事或监事除外）。

